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家署函、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QA、調查問卷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(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7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8.odt、
A09030000E_1150016186_senddoc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15年單親培力計畫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2月12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1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

發展基金會聯絡人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321-2100，轉分機11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45